

# 安化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安常人〔2022〕2号

---

## 安化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李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，县监察委员会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委室，各乡镇人大主席团：

经 2022 年 2 月 23 日安化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决定任命：

李明同志为安化县司法局局长；

李芳同志为安化县医疗保障局局长。

决定免去：

邓应明同志的安化县司法局局长职务；

陈赛男同志的安化县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。

安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2年2月23日



---

抄 送：县委常委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，  
县政协，县委各部门。

---

安化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23日印发

(共印 180 份)